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函

第三層決行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3段136號2樓202室

承辦人：藍儀珊

電話：(02) 27541122 分機 204

傳真：(02) 2707270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101)文藝參字第30693號

附件：「藝教於樂專案 III—激發創造力」補助辦法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101年度「藝教於樂 III—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辦法，請貴單位轉知各藝文機構與團體，鼓勵踴躍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為鼓勵專業藝文團隊與學校合作，開發創造力教學課程，發揮「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潛力，提升教學能量。本年受理收件期間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1年5月21日止。
- 二、補助名額至多四名，每名至多補助70萬元。
- 三、建請貴單位鼓勵相關藝文機構與團體踴躍報名申請，補助辦法暨申請表格如附件，亦俱載於本會網址：

www.ncafroc.org.tw/Content/support-doc.asp

- 四、其他相關問題，請不吝來電本會承辦人洽詢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執行長 陳錦誠

「藝教於樂專案 III—激發創造力」補助辦法

98(2009)年3月16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核定
99(2010)年3月15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0(2011)年4月25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101(2012)年3月26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一、專案名稱：「藝教於樂專案 III—激發創造力」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贊助單位：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計畫宗旨：

- (一)整合藝術機構或團體資源與學校進行合作，針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教育，設計活潑學習方式，達到跨領域學習的目的。
- (二)透過多元的創作參與激勵學童的學習能力。
- (三)融合藝文團隊展演創作能量，研發創意教學教案，啟發創造力。
- (四)推廣本專案執行成效，擴及更多的學童、學校受益。

四、申請資格：

- (一)需具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藝文機構或團體申請，申請團隊成員須包含課程教案設計專長之人員。
- (二)補助範圍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計畫。
- (三)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會其他補助項目，該計畫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應於申請書中述明。

五、補助名額與金額：

- (一)補助名額：至多四名為原則。
- (二)補助金額：每名至多補助 70 萬元。

、計畫期程：配合學校學年度執行，為期一年。

、計畫甄選說明：(A 與 B，請擇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

A. 「藝術進駐校園計畫」

(一)計畫實施內容須包含

1. 申請團隊須結合藝文專業與學校教師，共同研發藝術與人文之創作活動課

程與教學單元，規劃與教學。

2. 至少協助 2 所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各別實施至少 12 週創作課程教學與記錄。
3. 學校教師與團隊共同成立創意教學工坊進行研習、座談與種子教師培訓並於成果發表期間，辦理公開教學研究成果與研習活動，開放各界與教師參與。
4. 辦理學習成果聯合發表會，並製作網站公開分享教學歷程、參與者反思記錄和計畫成果。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一式二份計畫內容應包括：

甲、教學計畫

乙、計畫執行進度

丙、教學團隊及成員簡介(包含師資)

丁、預定施行學校

戊、成果展時間與地點

2. 申請附件：

甲、團體立案證明

乙、教學師資合作同意書

丙、專業教案設計或教師資格簡歷

丁、學校合作同意書

戊、過去辦理藝術教育推廣之記錄

B. 「深耕推廣計畫」

(一)計畫實施內容需包含

1. 限定曾獲得本專案補助之團隊申請。
2. 申請團隊須辦理系列研習課程，分享教學經驗、教案及培訓種子教師。
3. 教學單元研發：申請團隊須與現職國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師合作，進行創造力教學及專業課程設計，共同研發以國中、小學生為對象且結合藝術人文之創意教學單元(至少 12 週包含教案和教學反思)。
4. 協同教學：申請團隊輔助在地各學校教師於學校課程中，執行創意教學(至少 5 校以上，每校包含 2 名以上教師)，教學期間需由申請團隊進行教學記錄、訪視及研習。
5. 辦理公開教學研究成果與研習活動，開放各界與教師參與，並製作網站公開分享教學歷程、參與者反思記錄和計畫成果。

- 乙、計畫執行進度
- 丙、教學團隊及成員簡介(包含師資)
- 丁、成果發表與研習時間與地點

2. 申請附件：

- 甲、團體立案證明
- 乙、專業教案設計或教師資格簡歷
- 丙、教師合作同意書

八、申請截止日與公布揭曉：

- (一)申請期程：2012年5月1日至21日(星期一)，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快遞方式送達國藝會(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收件截止日郵寄者以當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二)審查期間：分為兩階段審查。
- (三)公佈揭曉日：審查結果於6月底前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
- (四)計畫執行期程：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底止。

九、評審作業

- (一)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由五至七位評審委員進行，遴選至多八名申請者，進入第二階段面談。
- (二)第二階段為面談，每位申請團隊面談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說明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若無法出席說明者視同放棄申請。

十、獲補助單位需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十一、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線

由本基金會填寫

收文編號

檔案編號

101 年度藝教於樂 III－激發創造力專案

補助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
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

請於申請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任何漏報資料，將負面影響審核結果，資料填寫
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資格。

- 您的時效、資格符合規定嗎？(請見「申請資格」之相關規定)
- 表格都填寫完整了嗎？
- 申請總表是不是蓋了章，有無附正本？
- 實施計畫表是否依內容填寫？

必備附件：

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

- 是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是否已填寫團體資料表上的統一編號？
 - 教學師資合作同意書？
 - 專業教案設計或教師資格簡歷？
 - 各學校合作同意書？
 - 必備附件都齊全了嗎？(過去辦理藝術教育推廣之紀錄)
 - 使用贊助者提供之教學材料需求清單
-
- 申請書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及附件一份，是否齊備？
 - 申請資料是否自行影印留底？
 -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表格均以 A4 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申請總表

一、申請計畫名稱：

1 申請者： <small>(團體、法人組織名稱)</small>	2 負責人： <small>(限團體、法人組織填寫)</small>	職稱
--------------------------------------	---------------------------------------	----

3 計畫聯絡人：	電話(公)： 電話(私)：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	---------------------------	----------------

二、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支出	1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			
收 入	2 申請 政府 單位 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		
			\$		
			\$		
		3 其他 (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		
	4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	\$			

三、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項目	補助金額

一、經詳讀經詳讀 貴會「藝教於樂 III—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辦法，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作業說明之相關規範。

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 貴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三、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

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五、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同意 不同意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將申請者之資料登入全國藝文人才暨藝文團體資料庫以方便大眾檢索。(如未勾選則視同同意)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填寫

另加

團體資料表

1 團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團體			
2 團體 名稱	(中文)	3 立案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4 立案字號：	
5 負責人：職稱		姓名	6 統一編號：
7 聯絡 資料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8 立案 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9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10 團體簡介：(限 150 字)			
11 列舉 3 項近年重要相關活動紀錄：●以 A4 規格簡述並影印活動剪報或評論，每一活動各一張，做為附件。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12 未來二年之重要計畫：			
13 組織人員編制：全職____人，兼職____人，會(團)員____人，義工____人，合計____人			
全職人員名冊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實施計畫表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期程：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辦理單位：

【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

4. 本計畫之工作職掌（含教案設計者、師資等工作分配執行概況）：

參與合作學校：

合作教學之教師：

5. 教學計畫內容：（計畫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A. 「藝術進駐校園計畫」

- 計畫緣起
- 須說明策劃方向、特色、推廣效益
- 計畫執行內容與進度
- 創意力課程綱要
- 教學師資及教案設計者之簡介(請填寫簡歷表)
- 預定施行學校與期程
- 申請成果聯合發表會時間與地點(申請者須註明主辦、協辦單位及其參與分工詳細情形)

B. 「藝術推廣計畫」

- 計畫緣起
- 須說明策劃方向、特色、推廣效益
- 計畫執行內容與進度
- 創意力教學單元設計與研習內容
- 教學師資及教案設計者之簡介(請填寫簡歷表)
- 預定施行學校與期程
- 申請成果聯合發表會時間與地點(申請者須註明主辦、協辦單位及其參與分工詳細情形)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教學師資簡歷

(每位均需填寫，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4 身分證字號：
5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鄰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
6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			
7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8 傳真：	e-mail:			
9 筆名：				
10 現職：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				
11 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學位或證書	在學或修業
12 重要專業經歷	起迄期間、服務單位及職稱		13 重要教學相關經歷	
			起迄期間	服務單位及內容
14 重要作品或展演發表紀錄：(如為出版品，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			15 得獎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或展演紀錄		年度	獎項名稱

教案設計人員簡歷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姓名 (中文)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4 身分證字號：		
5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6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7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8 傳真：				e-mail:				
9 筆名：								
10 現職：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職工作								
11 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學位或證書		在學或修業年度	
12 重要專業經歷	起迄期間、服務單位及職稱				13 重要教案設計相關經歷			
					起迄期間		服務單位及內容	
14 重要教案發表紀錄：(如為出版品，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					15 得獎紀錄：			
年度	教案名稱或教學紀錄				年度	獎項名稱		

區號 -
區號 -
職工作
年度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八、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 計	000	
	總 計	00,000	

樣本

一、

門
作品

活

申請

二、

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門票預估收入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各項目之適當

費(請詳述設計、研究費、稿費、生活費、顧問

服裝、道具、音響裝置費、展品租借

登片底片.....等

業
公
萬

附件說明一覽表 ● 請選所備附件並說明內容

影像資料 【 電子圖檔 _____ 張(請說明圖檔檔名及影像內容)】

1. 圖檔須為一般電腦可播放之規格，以 350dpi、1600*1200 pixel 之 jpg 檔為原則，並請注意影像清晰度
2. 團體申請者應於作品名稱欄中加註作者姓名。
3. 光碟附件請於檔名加註編號(依作品年代依序編號排列)、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年代需與下表可相互對照。
4. 錄像作品請自選、剪接 3-5 分鐘精華片段，以 1280*720 解析度 HD 規格為優，數位格式存成 MPG WMV。

編號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作品年代	編號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作品年代
1					6				
2					7				
3					8				
4					9				
5					10				

平面資料，出版品 _____ 份

編號	作者	書名	出版單位	出版時間
1				
2				
3				

影音資料 【 錄影帶 _____ 卷， VCD _____ 片， DVD _____ 片， DVCAM _____ 卷】

*請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片段、時間，錄影帶/DVCAM 請自行將影片直接轉至播放點 ●請說明編、導/編舞者姓名。

作品 順序	作品名稱	發表 年份	發表地點	內容簡介	長度 (分"秒")	申請者於作品中 擔任之工作

有聲資料 【 錄音帶 _____ 卷， CD _____ 片】 ●請註明優先播放片段、時間，並請自行將影片直接轉至播放

作品 順序	內容/曲目	發表 年份	長度 (分"秒")	備註

(師資與學校) 合作同意書 (不足可依式自印, 請依對象自行分別

立合作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 茲為符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教於樂
造力專案」補助辦法相關規定, 立書人同意參加○○○○於(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1
樂 III- 激發創造力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立書人與申請人雙方同
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 按提案申請書內容進行本計畫之合作事宜。

申請人

機構名稱：

(印鑑)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話／傳真號碼：

代表人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立書人

機構名稱：

(學校) (印鑑)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話／傳真號碼：

代表人：

(印鑑)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